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7學年上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年11月13日上午09時00分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張秘書少東　　記錄：胡仲慶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 通過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選組、編班及轉組作業要點。(教務處)
二、 98.01.19下午13:30召開期末校務會議。(總務處、各單位)
三、 中正體育館整修工程標餘款已奉准動支，請學務處積極作業，務必於規定期限前完成。(學務處)
四、 檔案法第28條修正排除高國中小準用，針對檔案管理局建議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，通過本校因應之具體作法。(總務處、各單位)
五、 教育部98年推動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11/21前提出申請。(秘書室、總務處)
六、 校園圍牆景觀改造，請提計畫陳報主管機關。(總務處)
七、 國中部與校長有約建議事項，相關處室執行情形送輔導室彙整答復。(相關處室、輔導室)
八、 通過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。(人事室)
九、 預算有限，請把握各類補助款申請機會，迫切性需求陳報主管機關並知會駐區督學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十、 主計處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」，務必瞭解並轉達所屬確實遵辦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十一、 請各處室主管轉達「97會計年度經費結束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協助所屬限期完成經費核銷，避免年度結束影響個人權益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十二、 採購案件除1千元以下小額緊急外，應依『政府採購法』相關規定循行政程序奉核方得辦理採購、核銷。(會計室、總務處)
十三、 執行預算務必符合法令規範，並避免浪費、低效能之支出。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、會計審核之相關規定及審計機關查核之案例請上會計室網頁參閱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十四、 請各處室提供「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」具體作法送秘書室彙整提報。(各單位、秘書室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玖、散會(上午12時00分)